|  |  |
| --- | --- |
| 文件 |  |

庆法宣办〔2020〕16号

中共安庆市委宣传部 安庆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 安庆市司法局 安庆市法治宣传

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2020年“宪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各县（市、区）司法局、法宣办，经开区政法办，高新区社发局，市直各单位，中央、省驻宜各单位：

今年12月4日是第七个国家宪法日，也将迎来第三个“宪法宣传周”。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全面实施，根据省委宣传部、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法宣办统一部署，决定在全市开展2020年 “宪法宣传周”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11月30日（星期一）至12月6日（星期日）

二、活动主题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三、重点宣传内容

　　1.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

　　2.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疫情防控等相关法律法规。

四、具体安排

　　按照省委宣传部、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法宣办要求，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际，今年“宪法宣传周”原则上不集中组织大型线下宣传活动，各地各部门根据本地区、本系统实际情况，围绕主题开展活动。

　　（一）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

参加2020年全省“宪法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全省活动启动仪式在省司法厅设主会场，安庆市司法局设分会场，市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组长、副组长，市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代表、“宪法七进”牵头单位代表等在分会场参加仪式。

　　（二）宪法学习宣传主题活动

根据党中央关于推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有关精神，2020年“宪法宣传周”举办7场主题活动，分别是：宪法进企业、宪法进农村、宪法进机关、宪法进校园、宪法进社区、宪法进军营、宪法进网络。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协调，要综合考虑地方实际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围绕宣传主题，细化宣传内容，组织实施既有地方特色又具有良好社会影响的法治宣传活动。

**1.宪法进企业主题活动**

**基本要求：**结合企业法治文化建设，面向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突出宣传“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推动“一带一路”战略实施、集中展示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法治保障成果，宪法法律对国有经济、非公有制经济的保障和规范以及对劳动者权益的保障，体现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法规，法治企业建设等。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办）、市总工会、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法宣办。

**主要任务：**

①组织普法讲师团赴企业、商会、工商联集中开展巡回法律宣讲活动，宣讲宪法、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阐释党和国家关于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解读与企业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

②组织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公证员等开展“送法进企业”专题活动，对涉及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知识进行普及解读和舆论引导，增强企业管理者和企业职工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维权意识和能力。

③组建 “企业专项法律服务团”，为企业免费提供专业化“法治体检”，通过审查规章制度、出具法律意见、调处劳动争议等方式，帮助企业有效预防和化解法律风险，协助规范劳动用工制度。

④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组织法律服务工作者深入企业，主动上门为企业困难员工、下岗职工等企业困难群体提供法律援助，为企业营造和谐稳定用工环境。

**2.宪法进农村主题活动**

**基本要求：**针对农村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

突出宣传宪法关于农村农业农民的有关规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法治乡村建设等。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决策部署，提高广大干部群众依法用地、依规建房和保护耕地法治理念。结合“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深入开展农村交通安全普法宣传。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法宣办。

**主要任务：**

①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农民普法讲堂、农村思政大舞台等阵地开展宪法宣传，增强农民群众宪法意识。

②通过戏曲、曲艺、农民画、剪纸等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宪法法律知识。

③组织村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结合群众关心的社会热点问题和涉及切身利益的问题进行宪法宣讲和法律解读，开展以案释法。

④结合 “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组织开展百姓议事、民情恳谈，评议“四民主三公开”工作，以宪法法律为依据对村规民约进行修订完善。

**3.宪法进机关主题活动**

**基本要求**：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宪法知识，组织宪法宣誓活动，学习党章党规，推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增强制度意识，依宪依法依规履职，做制度执行的表率。

**牵头单位：**市直机关工委、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法宣办。

**主要任务：**

①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集中学习宣传活动，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能力。

②各地各部门在“宪法宣传周”期间，组织集体学习宪法一次，深刻领会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

③依法举行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活动，组织机关干部参加旁听庭审，开展生动直观的宪法法律教育。

④发挥各级“七五”普法讲师团作用，组织法学专家学者，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学习宣讲培训，开展机关工作人员宪法法律知识测试。

**4.宪法进校园主题活动**

**基本要求**：在青少年学生中组织开展参与度高、具有仪式感的宪法宣传活动。突出宣传宪法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培育青少年学生的宪法意识、国家意识、规则意识。举办中小学校宪法晨读活动，组织参加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

**牵头单位：**市教体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法宣办。

**主要任务：**

①组织参加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推动各地广泛开展“宪法小卫士”网络火炬传递活动。

②在12月4日当天，在中小学校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让学生感受宪法的尊严。

③通过模拟法庭、宪法知识竞赛、宪法知识演讲、书写宪法板报、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校园宪法教育活动，法治副校长为中小学生上一堂生动的宪法课，传播宪法精神。

④利用高校媒体平台、电视、广播、报纸等开设专栏、专题，集中开展宪法宣传教育，通过举办大学生宪法知识网络竞赛、宪法朗诵征文比赛、宪法巡回专题讲座等，增强大学生宪法意识。

**5.宪法进社区主题活动**

**基本要求：**针对社区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结合“宪法进万家”活动，深入基层社区、家庭开展普法宣传。突出宣传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关于居民委员会有关规定，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充分利用市民讲堂等阵地为社区居民讲法治课。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法宣办。

**主要任务：**

①在社区公共活动场所设置宪法宣传栏，张贴宪法宣传海报，播放宪法宣传公益广告、动漫、微视频等，引导社区党支部结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安排宪法学习专题党课。

②组织法律专家学者进入社区，发放宣传资料、开展宪法法律知识有奖问答、解答法律咨询、开展以案释法。

③组织律师、公证员等法律服务工作者和普法志愿者深入社区，为社区居民专题讲解宪法法律知识，推动宪法进入千家万户。

④开展社区法治文艺系列演出活动，宣传普及宪法法律知识。

**6.宪法进军营主题活动**

**基本要求：**结合部队工作实际，组织军事法官、军事检察官、军事律师开展普法宣传。突出宣传宪法法律关于军人履行职责、军属权益保障等内容。

**牵头单位：**市暨各县（市、区）法宣办。

**主要任务：**

①军地联合举办“宪法进军营”主题日活动，开展宪法诵读、知识竞赛、法治文艺演出等活动，进一步密切军地联系，深化军地合作，服务依法治军。

②组织法律服务工作者、普法志愿者等走进军营，赠送《宪法》等法律书籍、法律援助联系卡及普法宣传手册，普及宪法法律知识，解答法律咨询，开展法律援助。

③组织普法讲师团到军营开展专题宪法法律讲座。

**7.宪法进网络主题活动**

**基本要求：**组织网络媒体策划开展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活动，促进宪法精神的网络传播。在网络视听平台播出宪法宣传公益广告。

**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新闻传媒中心、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法宣办。

**主要任务：**

①在网站、移动新闻客户端、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

等开设宪法宣传学习专栏，充分集纳中央、省、市直主要新闻媒体关于阐述宪法精神、原则、核心要义的宣传稿件，商业网站及时转载。

②组织网络媒体积极利用新技术新手段创新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加强对权威报道和稿件的再编辑、再传播。

③开展法治文艺作品网上推送展播活动，开展宪法法律宣传网络直播线上线下活动。

④用好法律服务微信群推送转发宪法学习相关内容。

各地各部门要参照本方案策划制定本地本部门“宪法宣传周”具体活动方案，统筹各部门和社会各方力量，形成良好的宣传整体效果。

五、市级层面开展的重点活动和宣传报道

1.举办全市“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

2.统一宪法宣传标语、挂图、视频，开展宪法“进街道社区、进公共场所”活动；

3.举办全市领导干部宪法暨民法典知识讲座；

4.组织开展全市领导干部宪法暨民法典法律知识测试；

5.组织开展“宪法进军营”活动；

6.组织法治文艺小分队，开展“送法治戏下乡”活动；

7.全市教育系统组织中小学校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

8.安庆日报、安庆广播电视台刊播各地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活动情况报道和宪法宣传公益广告；

9.安庆日报在12月4日当天刊发宪法宣传公益广告。

10.组织参观市法治文化公园，开展“宪法主题游园”活

动。

六、工作要求

（一）坚持正确方向，突出宣传主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宪法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要突出主题，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准确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和核心要义。要深入学习宣传宪法，讲好中国宪法故事，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

（二）加强协调配合，抓好工作落实。宪法宣传是国家机关共同的普法责任，各部门各单位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七五”普法宣传成效，部署开展宪法宣传活动。牵头单位要切实担当责任，根据工作需要明确相关参加单位，加强协调沟通，整合力量资源，形成宣传合力。各参加单位要主动作为，结合业务职能创造性开展工作。司法和执法机关要组织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通过以案普法弘扬宪法和法治精神。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公证员协会要组织广大律师、公证员、村（居）法律顾问深入基层开展法律服务，广泛宣传宪法。各级各类媒体要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制，精心策划，在重要版面时段推出宪法宣传专栏专题，制作刊播宪法宣传公益广告，广泛深入报道宪法宣传周活动，努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社会氛围。

（三）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宣传实效。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各媒体平台，加大新媒体新技术运用，组织宪法学习网上讲座、在线访谈、网络展览等，通过图解、动漫、短视频、H5、公益广告等形式加大网上宣传力度，增强宪法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开展线下活动。要把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与经常性的宪法宣传有机结合，把宪法精神融入群众日常生活，推动宪法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要加强以案普法，做到宣传内容为群众所需、宣传方式为群众所喜、宣传成效为群众所赞，增强活动互动性和参与度，力戒形式主义。

各地各单位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情况，请于12月8日（星期二）前报市法宣办。

联系人：王荣球

邮 箱：aqfzb@163.com

电话：0556—5701513

中共安庆市委宣传部 安庆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





安庆市司法局 安庆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